

**114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
學生能力與特殊需求評估—
「自閉症類群之輔導策略」
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2 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 1140005878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本次課程重點：

- （一）自閉症類群案例分享。
- （二）輔導員面對自閉症類群所應具備的觀念與態度。
- （三）自閉症類群的需求評估與輔導策略之擬訂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（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）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特殊教育中心）。

肆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

- 一、時間：114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：10 至 16：20。
- 二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I（圖書館校區）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。
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）
- 三、對象：北區（金門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／市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以及本校輔導區（宜蘭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）國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優先錄取，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，名額 70 人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請於 114 年 4 月 2 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（相關選單→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）
- 二、錄取名單將於 114 年 4 月 4 日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請上網確認。
- 三、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正式開課前來電說明並請假，吳方慈助理專線：(02) 7749-5105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抵達者酌情扣減研習時數。
- 二、研習結束後請填答回饋問卷表單。
- 三、本場次研習全程參與並確實簽到、退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，未簽退者則亦酌情扣減研習時數，請於研習結束後 10 日內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視時數。
- 四、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善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- 五、孕婦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及需其他特別服務者，請於研習報名時於備註欄中告知，以利中心協助安排。
- 六、考量因疫情或其他突發狀況導致研習安排需臨時變動，請務必留意 E-mail 或全國

特殊教育資訊網的最新公告訊息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柒、講師簡介

李玉錦 老師

學歷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

現職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兼任教師

經歷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特殊教育教師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兼任助理教授

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《自閉症學生升學講座》講師

專長領域：自閉症行為問題輔導、自閉症高中職大專重新鑑定、就業轉銜輔導、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課程編輯輔導、英語科教學

捌、課程表

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初階研習

時 間	主 題
12：50～13：10	簽到、領取手冊
13：10～14：40	自閉症類群之輔導策略 (含自閉症學生情緒行為案例探討)
14：50～16：20	
16：20～16：40	問卷調查、簽退

玖、交通資訊

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I（圖書館校區）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
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)

交通工具：

一、捷運：

古亭站：五號出口(步行約 8-10 分鐘)

台電大樓站：3 號出口(約步行 8-10 分鐘)

東門站：五號出口(步行約 8-10 分鐘)

二、公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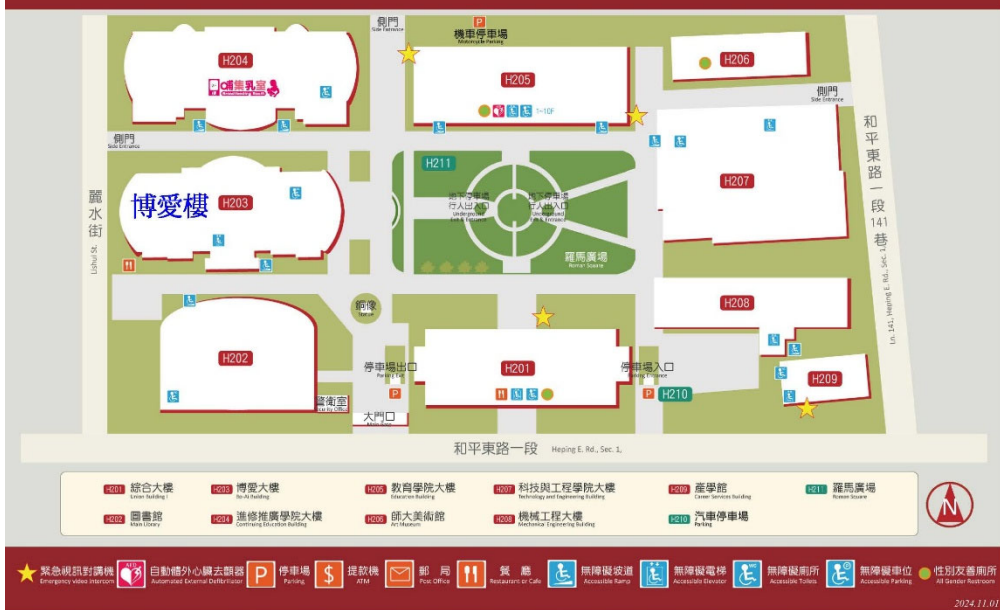
18、235、237、278、295、672、907、和平幹線(原 15)至「師大站」或
「師大綜合大樓站」

(校園地圖詳下頁)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 II 配置圖
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eping Campus II Map



2024.11.01